

项目编号：SC2026-DLGK-A0155-B00

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德阳市旌阳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 购 方 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德阳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德阳市税务局
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资金情况	1
三、 项目简介	1
四、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资格条件）	1
五、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时间及地点	2
六、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七、 投标邀请（公告）发布媒体	2
八、 采购组织单位联系方式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 投标人须知附表	3
二、 总 则	8
三、 招标文件	10
四、 投标文件	12
五、 开标和开标程序	16
六、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7
七、 投标纪律要求	18
八、 其他	19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一、 资格性证明材料投标文件	21
二、 技术、服务及其他投标文件	25
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要求	44
一、 本项目的基本资格条件	44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5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45
第五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7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4
一、 总则	74
二、 评标程序	76
三、 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及标准	81
四、 废标	87
五、 定标	87
六、 相关违法处理规定	88
第七章 采购合同	9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德阳市税务局委托，拟对国家税务总局德阳市旌阳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SC2026-DLGK-A0155-B00。
- 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德阳市旌阳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中央级预算资金

三、项目简介

分包号	分包名称	采购预算	项目属性	备注
第一包	2026 年食堂食材	153.264 万元	货物类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资格条件）

（一）本项目的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 1. 按规定参与了本项目的报名。
- 2.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电子证书》。若所投产品为预包装产品的，投标人仅须具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材料。

五、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时间及地点

获取时间：自{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9日}09: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发售方式：（1）供应商现场获取：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当场提交以下资料：①单位介绍信原件；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以上①收原件，②查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远程获取：供应商将报名资料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的介绍信、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发送至2228719324@qq.com，代理机构收到并审核无误后回复招标文件，报名成功，报名资料原件在开标当日递交至开标地点。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9月23日10:00。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德阳市旌阳区太湖路18号5楼。

投标文件必须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标注错误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七、投标邀请（公告）发布媒体

本投标邀请（公告）发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八、采购组织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德阳市税务局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庐山南路一段56号

联系人：丁老师

联系电话：0838-2302928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太湖路18号5楼

邮政编码：618000

联系人：路先生

电话：0838-22711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153.264 万元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153.264 万元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作要求。
5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作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6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7	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公告后, 请中标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及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电话: 0838-2271139 地址: 德阳市旌阳区太湖路 18 号 5 楼 二、关于中标通知书的相关约定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 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中标后, 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 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 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 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也应当缴回), 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供应商质疑	1. 采购项目的技术 (服务) 部分的询问和质疑由本项目采购单位负责答复, 采购项目的其他部分和招标 (采购) 流程的询问和质疑由本项目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 接收方式: 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 邮寄、快递以受送达人签收之日为准。(温馨提示: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 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两次及以上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4.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正当得利、实现非法目。 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路先生, 联系方式: 0838-2271139
9	参与投标与投标文	如有多个分包, 本项目参与投标和投标文件制作均以 “分包” 为单位, 即各个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件制作 (实质性要求)	分包均需要按照要求分别制作、递交投标文件。
10	核心产品、产品强制认证(实质性要求)	一、核心产品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猪肉。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对于核心产品的品牌的认定即为对该单一产品品牌的认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方式随机抽取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方式随机抽取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同一分包核心产品为多个的，投标人提供的任意一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二、产品强制认证 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如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最新目录内的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其相关产品完全满足《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中标后会均会提供其相应认证证书。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关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释义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13	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若招标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表述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14	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组成验收小组，中标供应商予以配合，所有技术（服务）要求须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联系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代理服务费	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本项目根据下表约定，以采购预算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 20%收取,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交款方式采取转账或汇款等非现金的方式，转账或汇款前需向代理机构确认账户信息等；确有困难的，可采取现金支付。）。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tr><td>100 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tr><td>100-500</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r><td>500-1000</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10000</td><td>0. 25%</td><td>0. 1%</td><td>0. 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 01%</td><td>0. 01%</td><td>0. 01%</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17	本国采购（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18	联合体相关规定（实质性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项目的基本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同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联合体各方不需同时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实质性要求）	否
20	关于分公司参加采购活动的温馨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民事责任由其总公司依法承担。分公司参与采购活动的，应当取得其总公司对分公司参与采购活动的授权，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取得总公司授权后可以使用的分公司或总公司的资质、业绩、纳税、社保等证明材料参与采购活动。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国家税务总局德阳市税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招标文件”系指实施本次采购的采购文件。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3.1 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提供承诺，可直接采用本文件第三章中的相关格式进行承诺响应。）

3.3 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可直接采用本文件第三章中的相关格式进行承诺响应。有前述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在发售采购文件前或者开标、评审前，将投标人名称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委员会。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前书面告知评审委员会。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4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①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出具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印章；②委托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出具加盖单位公章（法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须由法定代

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印章，授权代表须签字；③所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须同时载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涉及身份证复印件的须同时提供身份证正面和背面，且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可采用本文件第三章中的相关格式。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可直接采用本文件第三章中的相关格式进行承诺响应。）

5.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可直接采用本文件第三章中的相关格式进行承诺响应。）

6.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6.1 单位（自然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可直接采用本文件第三章中的相关格式进行承诺响应。）

6.2 单位（自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以输入投标人全称搜索后的结果截图为准，如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即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回避

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 联合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同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联合体各方不需同时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

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为落实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投标有效期；
-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内容我单位将通过投标人（供应商）

报名时留存的邮箱发送至所有相关投标人（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应将澄清（更正）内容打印签字盖章后反馈至我公司的邮箱地址，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其澄清（更正）内容。

10.2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2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投标报价（项目最高限价为折扣率或其他形式时，则供应商必须按照最高限价体现的形式进行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5.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

关责任。（提供承诺，可直接采用本文件第三章中的相关格式进行承诺响应。）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提供承诺，可直接采用本文件第三章中的相关格式进行承诺响应。）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提供承诺，可直接采用本文件第三章中的相关格式进行承诺响应。）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提供承诺，可直接采用本文件第三章中的相关格式进行承诺响应。）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及其他投标文件》、单独递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以及投标文件电子档（光盘或者U盘）四部分。

16.2 《资格性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的证明材料依次编制并签署盖章。

16.3 《技术、服务及其他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服务、商务等内容进行编制。

16.4 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否则无效。（实质性要求）。

16.5 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投标人应当对本项目采购标的清单作出严格响应，并报出投标产品具体的品牌、规格型号，且数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一致。（实质性要求）

16.6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提供的每项服务（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6.7 电子文档须采用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扫描件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格式、编制、签署、密封、递交和标注

18.1 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如涉及实质性格式的须要按照格式编制。（实质性要求）

18.2 关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部分（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实质性响应均须由投标人签署盖章，招标文件有格式的，投标人可参照格式进行应答并签署盖章，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的，投标人应自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应答并签署盖章。（实质性要求）

18.3 投标人应准备《资格性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及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四份；投标文件完整的电子文档 U 盘或光盘壹份（电子文档须采用所有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扫描件壹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壹份（《技术、服务及其他投标文件》中也应制作“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署处签署。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采取

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除附加页或原件等其他资料外）。

18.6 投标人参加一个分包投标的，投标文件的四个组成部分可以分开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为了确保签收文件信息的准确性，建议分开单独密封。参加多个分包的投标，其各分包的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制作，即各个分包均需要单独按包制作，不同分包应单独密封包装。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及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本条约定不属于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投标文件时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将拒收。对于已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的投标人，须在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宣布完成投标文件签收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工作，否则视为放弃递交投标文件，其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8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参与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应当与报名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一致，但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是符合的，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8.9 开、评标需要由供应商签署的过程资料，均需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捺印，否则将被做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9.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

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本章第 17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进入评审环节后，非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或允许撤回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开标和开标程序

20. 开标

20.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监督代表、投标人代表须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0.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投标人对自己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并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在开标结束后根据现场监控视频、投标文件签收回执等材料进行处理认定，在没有他人刻意损坏或密封情况不足以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露时，为确保其在后续评审中的合法权益，按正常程序继续进行。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其他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但所有人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投标人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未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的，采购组织单位将拆封其含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文件，如均未递交，将直接记录为“未提供报价”。拆封结束后，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其他相关内容，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

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投标人代表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6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

21. 开评标过程存档

21.1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2.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处进行合同编号。

23.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

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25. 履行合同

2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照本项目采购合同中付款的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支付细则详见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

七、投标纪律要求

27.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具有的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投标文件

《资格性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要求”中要求的全部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不得出现差项和漏项，否则因差项和漏项导致的“资格性审查”相关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技术、服务及其他投标文件

《技术、服务及其他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拟定。

1. 注：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下述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外，其他一律不具有强制性。投标文件格式实质性要求为：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本章中“X”为可替换符号，不作为实质性审查内容。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证明材料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 包 号：_____

分包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资格承诺函格式

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本项目第四章要求的规定，现郑重承诺如下事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同时，我单位知晓所在行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规定。）

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满足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2.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四章中的要求逐项提供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3.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按照本文件的要求或根据自身情况作出的其他响应，格式自行拟制。

二、技术、服务及其他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技术、服务及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 包 号：_____

分包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1）或（2）。

（1）法定代表人证明

（仅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相关信息：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不作必须格式要求）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背面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此证明)

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 ”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以下不作必须格式要求)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对 国家税务总局德阳市旌阳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SC2026-DLGK-A0155-B00）进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与本次招标，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1.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期限、地点。

2. 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并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相关约定。

3.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承诺履行投标人须知中投标费用的规定。

5.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商务条款的要求。

6. 我方已理解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和标准，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按照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3. 项目相关承诺函

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3. 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4. 我单位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5. 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单位（自然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7. 我单位（自然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承诺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9. 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会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 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如我单位所投产品有属于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最新目录内的产品，我单位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其相关产品完全满足《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中标后会均会提供其相应认证证书。

11. 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约定）。

12. 我单位接受本项目关于合同分包的约定。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4. 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致：国家税务总局德阳市税务局（采购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现就有关情况进行说明，并就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作如下承诺：

1. 我单位被授权代表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_____（被授权代表所在单位名称）员工，其由_____（为被授权代表缴纳社保费和个人所得税的单位名称）统一缴纳社保费和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况，也不存在接受其他供应商委托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况。如我单位被授权代表与参与该项目的其他供应商被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员工，或者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保费或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或者我单位被授权代表由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缴纳社保费或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我单位同意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我单位承诺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不存在下列情形：（1）提供虚假材料；（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行为；（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4）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具有关联关系（包括：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序号	货物/服务内容	结算率（%）	履约期限	备注
1	畜禽肉、熟肉制品、养殖鱼类、油脂及食品杂碎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或支付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	统一结算率
2	蔬菜、食用菌、禽蛋、蔬菜制品、豆制品、其他薯类、其他豆类			统一结算率
3	粮食加工品			统一结算率
4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统一结算率
5	水果、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乳制品			统一结算率
6	调味品、水果制品及食糖			统一结算率

注：1. 本项目以结算率(以百分数表示，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其他方式的报价。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支出的一切成本和费用(包括人工劳务、货物成本、运输成本、仓储成本、搬运费、二次搬运费、抽样检测费、风险、保险、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获得的合法合理利润及其投标文件中所给予的一切附加服务，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根据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清单、相关服务要求、质量要求、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等的内容，结合投标人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类因素，科学测算成本，理性报价，中标后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其中标报价中，投标人不得以遗漏报价等任何理由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同时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本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均应按结算率(以百分数表示，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进行报价，在实际结算时采购人将按中标人报价时所报的结算率进行结算，即：实际结算价格=当月市场基准价×结算率(例如：中标人在报价时所报产品的结算率为80%，市场询价价格为100元/kg则实际结算价格为：100元/kg×80%=80元/kg)。

本项目以结算率进行报价，其中投标人的报价(结算率)不得超过95%，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当月市场基准价”是以采购人根据不同类别食材，通过以下方式的价格指数来确定单品基准价：优先顺序依次为①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德阳市区主副食品价格监测行情公示；②德阳市大型农贸市场实地价格；③沃尔玛或洋洋百货实际价格（以供货商申请结算之日沃尔玛或洋洋百货实际价格作为上月货物基准价）。

3. 报价(结算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可调整的报价(结算率)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食材价格总额由采购人在不超过项目预算的前提下核定。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中标人支付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6. 分项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1	猪肉				
2	鸡肉				
3	鸭肉				
4	羊肉				
5	牛肉				
6	兔肉				
...	...	...	...	...	...

注：1. 为判断核心产品的制造厂家或品牌信息，已明确了为核心产品的产品必须填写制造厂家或品牌信息，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2. 为方便采购人管理，其他非核心产品的产品由投标人根据其提供的相关货物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7. 技术、服务、商务应答表格式

技术、服务、商务应答表

序号	产品名称（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应答	说明（偏离情况）

注：1. 本表中所称“招标文件的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技术、服务、商务内容等，供应商应该根据情况响应。除本应答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条件，均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借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 对于服务、技术、商务应答，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其他格式、形式来应答。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8. 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9.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10.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11. 其他相关承诺

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 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 _____ 的投标活动，现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1. 若我单位中标/成交，如因我单位未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我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而可能造成的投标保证金逾期退还等相关问题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 我单位未纳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仍在正常经营。

3. 我单位完全同意并遵循招标文件关于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相关规定。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2. 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____{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当前日期}

注：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1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可以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印章。

注：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本身也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提供此声明。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13. 所需的其他文件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根据自身情况作出的其他响应，格式自行拟制。

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要求

一、本项目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下述①、②、③中任意一项均视为满足。①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地区新注册的公司或换过证的机构，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②不具备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证明文件），如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分公司参与采购活动的，应当取得其总公司对分公司参与采购活动的授权，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授权书原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提供承诺。（注：承诺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三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良好的商业信誉释义：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下述①、②、③、④、中任意一项均视为满足。①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含 2023 年度）至今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②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的复印件；③非盈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④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出具银行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三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注：承诺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三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证明材料：提供下述①或②中任意一项均视为满足。①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注：可以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专用发票、银行转账凭证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别，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②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注：承诺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三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注：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三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重大违法释义：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注：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三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按规定参与了本项目的报名。

证明材料：参与了本项目报名，审查时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项目的报名情况记录。

2.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电子证书》。若所投产品为预包装产品的，投标人仅须具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 参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 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的规定，本项

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上述所有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要求签署处签署。如为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按照本章“一、本项目的基本资格条件”要求提供其项下 1 至 6 项的证明材料，除“联合体协议”须由各成员单位共同签字盖章外，其他材料均可由牵头单位签字盖章即可。

第五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德阳市税务局拟采购国家税务总局德阳市旌阳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一项，本项目为 1 个包。

采购品目	采购预算 (万元)	履约期限	备注
包括但不限于畜禽肉、熟肉制品、养殖鱼类、油脂及食品杂碎、蔬菜、食用菌、蔬菜制品、禽蛋、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蔬菜制品、水果、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豆制品、乳制品、其他薯类、其他豆类、调味品、水果制品及食糖	153.264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或支付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	

★(二) 项目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德阳市旌阳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所需鲜冻禽畜肉类食材和主副食鲜蔬采购项目（含相应配送）。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或支付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

配送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德阳市旌阳区税务局千山街办公区食堂（千山街二段 68 号）、国家税务总局德阳市旌阳区税务局旌阳税务分局（岷江西路 4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德阳市旌阳区税务局天元税务分局（天鹤北路 6 号）、国家税务总局德阳市旌阳区税务局黄许税务分局（翰通路 27 号）。

★二、采购清单及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品目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畜禽肉	猪肉	工业
	鸡肉	

	鸭肉	
	羊肉	
	牛肉	
	兔肉	
	鹅肉	
	鸡中翅	
	鸭中翅	
	冻肉	
熟肉制品	蒸煮香肠制品	
	熏肉制品	
	酱卤烧烤肉制品	
养殖鱼类	鱼类	
	泥鳅	
油脂及食品杂 碎	动物肠衣	
	可食用动物杂碎	
	动物油脂及加工制品	
蔬菜	小白菜	
	大白菜	
	凤尾	
	芹菜	
	菠菜	
	儿菜	
	青油菜	
	红油菜	
	厚皮菜	
	白萝卜	
	胡萝卜	
	西红柿	

	小青椒	
	大青椒	
	甜椒	
	四季豆	
	豇豆	
	娃娃菜	
	韭黄	
	韭菜	
	折耳根	
	茼蒿	
	香菜	
	大葱	
	小葱	
	山药	
	香蒜苗	
	豌豆尖	
	藕	
	丝瓜	
	黄瓜	
	冬瓜	
	油麦菜	
	西兰花	
	花菜	
	冬寒菜	
	空心菜	
	红苕尖	
	生菜	
	芦笋	

	青笋	
	玉米	
	南瓜	
	芋儿	
	洋葱	
	蒜苔	
	海带	
	血皮菜	
	苦瓜	
	红苕菜	
	牛皮菜	
	飘儿菜	
	大头菜	
	小米辣	
	大蒜	
	豆芽	
	茄子	
食用菌	平菇	
	香菇	
	杏鲍菇	
	金针菇	
	茶树菇	
	口蘑	
	银耳	
	木耳	
禽蛋	鸡蛋	
	鸭蛋	
	鹌鹑蛋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小麦粉	
	糯米粉	
	玉米粉	
	澄面粉	
	燕麦粉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菜籽油	
	玉米油	
	大豆油	
	花生油	
	亚麻油	
蔬菜制品	冷冻蔬菜	
	暂时保藏蔬菜	
	保鲜、烘干、包装的初加工蔬菜及食用菌	
水果	苹果	
	火龙果	
	甘蔗	
	菠萝	
	香蕉	
	耙耙柑	
	桂圆	
	梨	
	草莓	
	哈密瓜	
	枣	
	柚子	
	西瓜	

	椪柑	
	橙子	
	砂糖橘	
	葡萄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烤/炒制坚果	
豆制品	豆腐	
	豆腐皮	
	豆腐干	
	豆腐脑	
	豆花	
	干腐竹	
	干豆筋	
	干豆结	
乳制品	液体乳	
	奶粉	
	固体及半固体乳制品	
其他薯类	马铃薯	
	木薯	
	地瓜	
	甘薯	
其他豆类	绿豆	
	大豆	
	豌豆	
	扁豆	
	芸豆	
	豇豆	
	蚕豆	

	毛豆	
	小豆	
	杂豆	
	青豆米	
	豌豆米	
	胡豆米	
水果制品	果干	
调味品	酱油	
	醋	
	料酒	
	面酱	
	盐	
	味精	
	干货	
食糖	糖	

备注：本表仅列举国家税务总局德阳市旌阳区税务局机关食堂常用食材，项目实际采购的品种和数量不限于表内，根据实际采购需求确定。其他未列明的采购品目可按结算率据实结算。

★三、产品质量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1、供货质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质量要求执行，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中标人所供应食材应符合 GB 2762-2025《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及其他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与要求，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与要求，国家有出台新标准、更高标准时，以新标准、更高标准为准，中标人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时的数量(重量)、质量、卫生和安全。

3、因中标人供货质量原因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

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材料损失外，还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本项目全部食品、食材禁止使用含有瘦肉精、兴奋剂的食品和禁用添加剂，中标人应完全尊重项目单位的要求以及行业惯例和要求，确保所供应食品中不得检出含上述类似违禁添加剂。

5、保质期：有保质期的食材到货时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总保质期天数的二分之一。

（二）畜禽肉、油脂及食品杂碎类产品质量要求

1、除项目单位另行要求外，所有配送的畜禽肉、油脂及食品杂碎类产品必须是新鲜食材，并严格执行兽医卫生检疫制度，采用冷链运输方式对屠宰后的畜胴体迅速进行冷却处理，使胴体温度在 24 小时内降为 0~4℃，并在后续加工、流通和销售过程中始终保持 0~4℃范围内的冷鲜肉。冷鲜肉感官湿润，触摸柔软有弹性，加工易入味，口感滑腻鲜嫩，冷鲜肉在-2~5℃温度下可保存七天。

2、猪肉质量要求：猪肉必须是去头、蹄、内脏的冷鲜猪肉，新鲜无异味，有检疫合格证明，要盖有动检部门检疫章，不得有病猪、死猪、公母种猪肉。应符合德阳市生猪溯源体系的要求并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产品标准符合：GB/T 9959.2-2008《分割鲜、冻猪瘦肉》或 GB/T 9959.1-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 1 部分：片猪肉》、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和 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且肉食品需新鲜无质变。

3、牛、羊、兔、禽等其它家畜、家禽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

（三）熟肉制品质量要求

1、所有熟肉制品应使用新鲜食材，并符合 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要求。防腐剂类检测、工业染料检测、氯霉素检测、动物源性成分检测均应符合国家最新有关强制性标准。

2、熟肉制品是指以鲜畜禽肉为主要原料，经选料、修整、腌制、调味、成型、熟化和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肉类加工食品。

（四）养殖鱼类质量要求

养殖鱼类水产品、水产制品卫生标准符合现行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水产制品符合现行 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水产制品》的要求；水产品鲜品要求个体完整、体表卫生洁净且无伤痕，如鱼产品眼球饱满、腮丝清晰鲜红、黏液透明有光泽等；所有养殖鱼类均要求配送活体，并提供现场宰杀服务，宰杀后符合眼球透明、鳃鲜红、鱼体饱满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肛门无异物流出等标准。

（五）蔬菜、蔬菜制品、水果、食用菌、薯类、豆类产品质量要求

1、蔬菜、水果、食用菌类产品农药残留符合 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配送时提供具有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或承诺达标合格证。

2、蔬菜产品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并按相关规定配送前采样送检。

3、食用菌及其制品应符合 GB 7096-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菌及其制品》要求。

4、食用菌及其制品应菌种纯正，无杂菌污染，菌丝有光泽，生长均匀整齐，连接成块，具有弹性，菌丝粗壮，菌龄适宜，菌丝不老化变色。

5、水果产品必须保证果形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口感好，并按项目单位送货前提出的具体要求供货。

6、蔬菜制品

(1)指经过快速冷冻处理，以保持其原有营养成分和新鲜度的蔬菜。

(2)原料要求：应使用新鲜、无病虫害、无变质的水果和蔬菜作为原料，并确保原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清洗消毒：原料应经过充分的清洗和消毒处理，以去除表面的污垢、农药残留和微生物。

(4)快速冷冻：采用快速冷冻技术，使蔬菜在短时间内达到-18℃或更低温度，以保持其原有营养成分和新鲜度。

(5)包装标识：产品应进行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

质期、厂家信息等内容。

(6) 感官要求：速冻蔬菜应具有原有的色泽、香气和口感，无异味，无不良杂质。

(7) 食品添加剂：速冻蔬菜中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得使用任何违禁添加剂。

7、薯类、豆类产品必须保证表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不得过熟或欠熟；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口感好，并按项目单位送货前提出的具体要求供货。

(六)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质量要求

1、感官与外观标准：带壳产品霉变粒 $\leq 2.0\%$ ，去壳产品霉变粒 $\leq 0.5\%$ ；坏仁粒（霉变、虫蚀、腐烂、哈喇味）带壳类 $\leq 5.0\%$ （部分如松籽 $\leq 7.5\%$ ），去壳类 $\leq 2.0\%$ ；虫蚀粒带壳类 $\leq 2.0\%$ ，去壳类 $\leq 1.0\%$ ；空瘪粒（无果仁或过瘪）带壳类 $\leq 3.0\%$ （部分如葵花籽 $\leq 2.0\%$ ），去壳类 $\leq 1.0\%$ 。

2、外观与气味：果实饱满、颗粒均匀、色泽自然（无异常漂白或染色）；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如沙石、金属、虫尸等）；气味正常，无酸败（哈喇味）、霉味、苦味等异味。

3、理化指标标准：酸价（以 KOH 计） $\leq 3\text{mg/g}$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leq 0.50\text{g/100g}$ ；水分与出仁率：部分品类有特定要求，如油炸类葵花籽水分 $\leq 5\text{g/100g}$ ；核桃等品类需关注出仁率（如特级核桃出仁率 $\geq 48\%$ ）及碎仁率（如碎仁率 $\leq 3\%$ ）。

4、安全与卫生标准：重金属（铅）限量 $\leq 0.2\text{mg/kg}$ ，黄曲霉毒素 B1 限量 $\leq 5.0\mu\text{g/kg}$ （瓜子）或 $\leq 20\mu\text{g/kg}$ （花生），需符合 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不得检出违规农药；大肠菌群、霉菌等需符合 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及 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坚果与籽类食品》的限量要求；食品添加剂需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标准，不得违规使用防腐剂、色素、甜味剂等。

5、包装与标签标准：预包装产品需符合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 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需清晰标注产品名称、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许可证号（SC）及执行标准。

(七) 乳制品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包装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该物品独有的气味、无异味。有效期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数以上，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具有相关产品检验报告，有 SC 标记。

2、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具体如下：

(1) 纯乳制品以生牛乳为原料，调味乳以不低于 80% 的生牛乳为源料生产，符合 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及修改单或 GB 2519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制乳》国家标准。色泽：呈均匀一致的乳白色，或微黄色。气味：具有牛乳固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组织状态：均匀的液体，无凝块，无粘稠现象。

(2) 发酵乳符合 GB 1930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国家标准。

(3) 饮用奶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奶制品相关标准及当地饮用奶执行标准及要求。

(八) 粮食加工品总质量要求

1、**大米质量标准：**符合 GB/T 1354-2018《大米》中关于一级米的标准，加工精度为精碾，小碎米含量 $\leq 1.0\%$ ，不完善粒含量 $\leq 3.0\%$ 。

2、小麦粉质量标准：精制粉

(1) 面粉色泽应呈白色或微黄色，手捻捏时呈细粉末状，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无异味。用手摸取时，手心有较大的凉爽感，握紧时成团。味道淡而微甜。

(2) 加工精度按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粉麸色泽，水分 $\leq 14.0\%$ ，灰分 $\leq 0.70\%$ ，粗细度全通过 CB36 号筛，留存 CB42 号筛的不超过 10.0%，面筋质(以湿度计) $\geq 26.0\%$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 80 ，磁性金属物 $\leq 0.003\text{g/kg}$ ，含砂量 $\leq 0.02\%$ ，色泽、气味、口味正常。

3、糯米粉质量标准：

(1) 色泽与气味：洁白或乳白，色泽均匀，有光泽，无发黄、发黑现象；具有糯米粉固有的米香，无异味、霉味、酸败味或刺鼻气味；状态呈干燥、细腻的粉末状，无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如砂粒、黑点、异物）及霉变现象。

(2) 理化指标：水分一般要求 $\leq 13.5\%$ （或 13%-15%）；细度：要求细腻，通常要求 100 目筛通过率 $\geq 97\%$ ，白度 ≥ 86.0 ，黏度适中（如 $\geq 300\text{BU}$ ，灰分 $\leq 0.6\%$ ，含砂量 $\leq 0.02\%$ ，磁性金属物 $\leq 0.003\text{g/kg}$ ，确保无物理杂质。

(3) 安全与卫生标准：重金属（铅 $\leq 0.2\text{mg/kg}$ ，镉、砷等）及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1）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得超标；微生物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菌等需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得超标，确保无致病菌污染；不得违规添加非食用物质（如玉米粉、大米粉等低价淀粉）或违规添加增白剂、防腐剂。

(4) 包装要求：包装需密封完好、无破损、无漏气，外包装无湿迹，防止受潮变质。

4、玉米粉质量标准：

- (1) 粒度：细面不超过 $75\mu\text{m}$ ；
- (2) 含水率：不超过 14%；
- (3) 水解发米率：不低于 90%；
- (4) 破解率： $< 4.5\%$ ；
- (5) 表观粒度：3mm-8mm；
- (6) 甜度：不超过 11%~12%。

5、澄面粉质量标准：

(1) 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标签上的内容齐全，如商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2) 色泽鲜而白，杂质少，无异味；

(3) 用手搓捏袋中澄面粉，能听到比较大的“咔咔”声，不能含有滑石粉、小麦面粉或玉米面粉；

(4) 用手抓半把澄面粉，用手紧握，松手能散，用拇指和食指捏一点澄粉粉末，反复搓捻感受光滑细腻；

(5) 取少量澄粉送入口中无异味，细嚼不牙碜。

6、燕麦粉质量标准：

- (1) 酸碱度：PH 应在 4.5-7.5 之间；
- (2) 水不溶物： $< 1.5\%$ ；
- (3) 灰分： $< 1.5\%$ ；
- (4) 外观质量：外观要求光洁、圆整、质感细腻；
- (5) 水分： $< 15\%$ ；
- (6) 原料：应为高品质的燕麦，无杂质、病虫害或腐烂的痕迹；
- (7) 无有害成分：粉末中不得含有有害物质，如汞、砷、石棉等；

(8) 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7、每批货有效期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数以上。

8、包装要求：用纤维袋或塑料袋定量包装，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包装标识清楚，如印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

9、食品安全符合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标准。

10、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11、在供货期间，若项目单位对中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国家职能部门或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两次以上，则项目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12、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项目单位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九)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质量要求

1、食用油为非转基因食用植物油，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的规定，包装应符合 GB/T 17374-2024《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标识，其中：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即预包装原料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并达到项目单位对食材的要求。

2、成品食用油应色泽鲜亮，清澈透明、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任何异味，经 250℃加热油色不变黑，有预包装并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明确的计量。

3、每批货配送时提供出厂合格证或出厂检验证。

4、验收标准：符合 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标准。

5、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6、在供货期间，若项目单位对中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国家职能部门或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两次以上，则项目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7、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项目单位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豆制品

1、外观与形态：色泽正常（如豆腐呈乳白或淡黄色，腐竹呈淡黄色），具有豆制品固有的香味，无异味、无酸味、无霉变；豆腐质地细嫩、有弹性、软硬适度；豆干口感细腻、质地坚韧，形态完整、无破损、无杂质，表面不粘手；腐竹质脆易折、无霉斑。

2、安全与卫生标准：符合 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等相关标准，无农残超标、无重金属超标，无真菌毒素（如黄曲霉素）超标；无污染、无掺假、无变质，符合食品安全及无公害标准。

（十一）禽蛋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禽蛋无机砷、铅、镉、总汞等依据相关国家标准控制在安全范围，必须保证新鲜、卫生、安全。

2、验收标准：按照 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执行。

3、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4、在供货期间，若项目单位对中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国家职能部门或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两次以上，则项目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5、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项目单位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二）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应干燥适度，无发霉、无结块；果酱应质地均匀，无严重分层、无糖结晶、无杂质。包装应清洁、牢固、无破损、无受潮，内衬垫材需符合食品接触材料安全要求，能有效保护产品。外包装标签需清晰、准确，内容需符合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必须包含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号、生产者/经销者名称及地址等信息。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需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十三）调味品及食糖

1、酱油、醋、料酒、面酱：标示清楚完整、在保质期内，有 SC 编码。色味纯正。浆液透明、无浑浊及絮状物、无杂质霉变、无虫蛆。包装完整、无破损，无胀袋、胖听、漏气现象。酱油：食品安全符合 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酱油》；醋：食品安全符合 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醋》；料酒：质量符合 SB/T 10416-2007《调味料酒》（或相关标准）。面酱：质量符合 SB/T 10296-2009《甜面酱》（或相关标准）。

2、盐、糖、味精：选碘盐，严禁私盐。干爽无杂质、无粘液外流。颜色纯正、颗粒均匀。须独立包装，包装上须带有注册商标、SC 编码、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保质期及国家生产许可信息标识。糖：食品安全符合 GB 13104-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糖》要求。盐：食品安全符合 GB 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要求。味精：食品安全符合 GB 272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味精》要求。

3、干杂和其他调味品均需符合国家强制及行业标准。

★四、商务要求

（一）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或支付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

（二）配送地点：项目单位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资金支付方式：项目单位按月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中标人按要求完成每月配送并通过验收，向项目单位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项目单位向中标人支付费用。

2、结算方式：

（1）每月据实结算一次，结算金额=当月单品结算价格×当月单品配送量。

（2）本项目以结算率（以百分数表示，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进行报价，项目单位不接受任何其他方式的报价。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支出的一切成本和费用（包括人工劳务、货物成本、运输成本、仓储成本、搬运费、二次搬运费、抽样检测费、风险、保险、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获得的合法合理利润及其投标文件中所给予的一切附加服务，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根据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清单、相关服务要求、质量要求、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等的內容，结合投标人自身实际情况

和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类因素，科学测算成本，理性报价，中标后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其中标报价中，投标人不得以遗漏报价等任何理由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同时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均应按结算率(以百分数表示，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进行报价，在实际结算时项目单位将按中标人报价时所报的结算率进行结算，即：实际结算价格=当月市场基准价×结算率(例如：中标人在报价时所报产品的结算率为80%，市场询价价格为100元/kg则实际结算价格为：100元/kg×80%=80元/kg)。

本项目以结算率进行报价，其中投标人的报价(结算率)不得超过95%，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当月市场基准价”是以项目单位根据不同类别食材，通过以下方式的价格指数来确定单品基准价：优先顺序依次为①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德阳市区主副食品价格监测行情公示；②德阳市大型农贸市场实地价格；③沃尔玛或洋洋百货实际价格(以供货商申请结算之日沃尔玛或洋洋百货实际价格作为上月货物基准价)。

(4) 报价(结算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可调整的报价(结算率)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食材价格总额由项目单位在不超过项目预算的前提下核定。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项目单位无须另向中标人支付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 配送要求：

1、本项目所涉及的《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国家强制规定证书(证件)，由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向项目单位出示，作为采购合同附件和货物验收依据。在合同执行期内，中标人采购配送的货物来源有变动的(在分项报价中变动，故建议投标人在分项报价中多填几项货物来源)，中标人应当及时通知项目单位知晓，并将更新后的货物来源所涉及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给项目单位存档。

2、中标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投入的全部项目人员(含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投入实际工作岗位前须取得有效的健康证。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相关人员健康证书临近过期时，由中标人负责相关人员的健康证重新办理事宜，项目单位具有抽查监督权力。

3、项目单位前 1 日 19:00 点前将次日需采购的食材名称、规格、数量，通过约定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须在次日 7:00 点前将项目单位所需食材送到项目单位指定地点。

4、若项目单位有临时紧急需求，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40 分钟内送达。

5、中标人实际配送产品必须与项目单位在市场询价时所确定的同类产品的规格、技术标准保持一致。

6、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分等分级的质量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 1、2、3、4、5 或大(L)、中(M)、小(S)的，应选择 1、2、3 或大(L)、中(M)等级。

7、食品的包装应完整、清洁、无破损，包装有关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经营者等标识内容应与其内装物一致。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 SC 标记(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8、本项目采购标的所涉及的其他强制性标准或规定，若上述内容未提及的，按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规定内容执行。

9、中标人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最少 2 名配送服务人员，不得将配送工作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或分包。须按项目单位的时间要求进行配送。

注：提供本项目配送服务人员提供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例如：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工资发放证明等类似任意一项可以证明劳动关系的材料)

10、中标人应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确保食品原料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11、中标人应自行负责所供物资的运输及装卸。配送车辆办理出入手续进出各配送点位，车辆进入被服务单位场地后，应缓速慢行，听从被服务单位工作人员指挥，在确保被服务单位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方可运输装卸。

12、所有生鲜食品必须当日配送，确保食品原料新鲜、安全、可靠。如鲜货按项目单位食堂单计划进行宰杀、清理处理后，送到项目单位指定地点。

13、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原材料应当依据《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采购记录。

14、中标人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建立 24 小时监控体系，在所有的库房安装 24 小时声像监控设备。所有产品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中标人送货须在项目单位处留样，肉类产品留样保存 48 小时以上，其他产品留样保存一周。

15、中标人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处置，并依法承担所有责任。

16、中标人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配送物资的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

17、中标人应接受项目单位的监督和管理。项目单位将会同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抽查食堂和中标人，对食堂大宗食品原料配送进行监督考核。若发现不合格或有安全隐患的产品，应立即停止使用，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并自行承担一切费用；对中标人不按要求配送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8、投标人中标后根据项目单位要求配合项目单位提供完善的履约配置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场地、车辆等信息和数据)并接受项目单位实地监督，如发现中标人存在虚假响应情况，项目单位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9、项目单位有权不定期对配送的食材、食品、原料进行抽样检测。

20、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投入固定场所，具备冷冻冷藏库房。

注：自有场所的提供相关产权证明复印件(租赁方式的只须提供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未有场所的投标人，提供对应本项要求的承诺函(承诺函中须专门注明场所有无冷冻冷藏库房)，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视为不响应本项实质性要求。

21、提供食材简易加工。

(五) 风险管理和质量控制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中标人自身企业风险或责任(拖欠工资、法律诉讼等)问题导致项目单位权益受损的，项目单位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项目单位的损失，所有相关责任和赔偿由中标人承担。

（六）包装方式及运输

1、包装：货物包装应坚固完好，能抗御运输、储存和装卸过程中正常冲击，振动和挤压，并便于装卸和搬运。货物包装前检查包装材料的材质、规格和包装结构与所装产品的规格和重量相适应。货物包装时安全，防止撞击，包装表面应清洁，排放整齐。外包装箱表面不应该有突出的锁扣等装置，以避免箱体移位时发生拉挂等现象，影响箱体安全。

2、运输：装运货物的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物。敞车运输时，必须用防雨布盖好，以保证货物不被雨(雪)浸入。货物中转时，应堆放在库房内。短暂露天堆放时，必须用防雨布盖好，货物在装卸时，应采用合适的装卸方式，严防将包装箱(件)损坏，包装箱应注意谨慎堆放，防止货物碰伤。装载时，运输车辆与包装箱之间、包装箱之间应用防震减压的填充物填实，不得留有空隙，防止在运输途中造成货物之间互相碰撞、摩擦，避免发生箱体移位。避免货物在运载工具上的堆码不当，使底层货物承载过重，造成包装破损，甚至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变形，损坏。在运输过程中避免接触腐蚀性物质。

（七）验收相关要求

1、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相关规定，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采购文件、项目单位要求进行验收。

2、由项目单位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为标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审查项目资料完备性、规范性情况，审查项目履行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情况，审查所有材料质量、性能、安全性以及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办理合同款项支付等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更换。

4、中标人所提供每批次产品，需经项目单位现场实物验收并填写《验收评价表》。

5、验收由项目单位、中标人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中标人无条件重新

更换配送货物。

6、中标人在交付货物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或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项目单位有权拒收，出现一次，由项目单位向中标人提出口头警告，中标人作出书面保证；当月出现两次，扣当月货款总价的 5%；当月三次不符合要求的，将解除与中标人的采购合同。

7、验收方法

7.1 日常货物验收(现场收货标准)：

7.1.1 收货环节标准：中标人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食堂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食堂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食堂每天安排专人过秤及验收，如发现个别品种重量不足或质量不达标，可要求中标人补足或退换。招标文件要求在配送时应当提供的各类检测、检验报告、相关合格证书等资料，中标人在配送时应当向项目单位提供，否则项目单位有权拒绝收货。

7.1.2 针对生鲜产品特性，配送数量以市斤为单位，且配送数量误差不得超过 5%。

7.2 总体验收：由项目单位根据中标人日常货物验收情况和配送服务考核情况进行验收。

7.3 收货验收标准

7.3.1 鲜肉：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或定点屠宰场的鲜肉，保证送货前 12 小时内的新鲜肉，并提供当天的《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原始单据或复印件。

7.3.2 冷鲜猪肉：去头、去脚、去骨、去内脏的猪肉，非冷冻猪肉；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不得有病猪、死猪、公母种猪肉。带皮猪肉要盖有动检部门检疫章，根据项目单位需要进行分割。

7.3.3 禽肉：禽肉来源于正规家禽供应场，并提供当天当批禽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必须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屠宰好的新鲜鸡、鸭、兔等。

7.3.4 熟肉制品：外观干爽、结实、完整、干净卫生、无污垢、表面干燥、洁净、有光泽、无异味。

7.3.5 养殖鱼类：水产品鲜品要求个体完整、体表卫生洁净且无伤痕，如鱼产品眼球饱满、腮丝清晰鲜红、粘液透明有光泽等；所有养殖鱼类均要求配送活体，并提供现场宰杀服务，宰杀后符合眼球透明、鳃鲜红、鱼体饱满有弹性、无离骨脱

刺现象、肛门无异物流出等标准。

7.3.6 蔬菜、水果、薯、豆：新鲜，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经过初步加工整理，除去泥、沙、黄叶、烂叶及老叶后的合格率为90%，并提供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或承诺达标合格证。

7.3.7 豆制品：豆腐颜色为淡黄色或白色，边角完整，不凹凸，口感细嫩，软硬适宜，醇香无杂质、无异味；豆制品颜色微黄，表面细腻，薄厚均匀，有弹性，不发黏，无杂质，有生产日期和厂家。

7.3.8 食用菌：菌种纯正，无杂菌污染，菌丝有光泽，生长均匀整齐，连接成块，具有弹性，菌丝粗壮，菌龄适宜，菌丝不老化变色，无吐黄水现象，无原基和菌菇形成。

7.3.9 蔬菜：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

7.3.10 水果：果形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口感好。

7.3.11 蔬菜制品：使用新鲜、无病虫害、无变质的水果和蔬菜作为原料，并确保原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原料应经过充分的清洗和消毒处理，以去除表面的污垢、农药残留和微生物。采用快速冷冻技术，使蔬菜在短时间内达到-18℃或更低温度，以保持其原有营养成分和新鲜度。包装标识：产品应进行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家信息等内容。感官要求：速冻蔬菜应具有原有的色泽、香气和口感，无异味，无不良杂质。

7.3.12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原料处理(拣选、洗涤、干燥、分级等)、去壳、干燥、脱皮、分级、包装等工序。干燥好的坚果仁按色泽、大小和形态进行分级，包装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7.3.13 乳制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包装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该物品独有的气味、无异味。有效期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数以上，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有SC标记。

7.3.14 粮食加工品：用纤维袋或塑料袋定量包装，规格满足双方约定，包装标识清楚，印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信息，产品执行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产品有效期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数以上。

7.3.15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包装及产品相关标识满足国家标准，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批次、榨取方式、注意事项等信息，产品有效期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数以上。

7.3.16 禽蛋：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无杂质，内容不得有血块及其他鸡组织异物；产品生产日期距离配送当日不得超过 7 天。

7.3.17 若“产品质量及要求”中有验收标准要求的，也应当符合前款相关要求。

7.4 配送服务考核表

月度质量服务评议考核标准表(总分 100 分)			
	序号	考核标准	减分值 (分/次)
质量类	1	配送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未按项目单位要求立即更换食材，未及时做好退换货登记。	-5
	2	未按项目单位要求进行采购。	-3
	3	未按要求使用相应的配送车辆，配送车辆卫生不干净，有异味。	-5
	4	送货有缺斤少量现象。	-2
服务类	5	送货不准时，每天所需食材未按要求送达。	-5
	6	配送人员工作不认真负责，服务不热情、不周到，运送过程不文明。	-3
	7	送货单（结算凭证）不齐全，机器打印不清晰，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有差错。	-2
	8	送货单上单价、发票上单价与每月双方共同核定的报价表不一致，送货单和发票上的食材数量与实际送货数量不一致。	-2
	9	食材配送未按照项目单位的要求提供食材的合格证和检疫证件或检测报告的复印件。	-2

其他要求	10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发现中标人贿赂食堂工作人员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考核说明: 1. 本项目的考核总分为: 100 分, 中标人在配送过程存在 1-10 项中描述的情况, 项目单位将按照标准进行考核。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合格; 考核得分 90 以下的, 按项目单位要求进行整改, 整改不合格的, 项目单位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给项目单位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中标人累计 2 次及以上考核 79 分及以下的, 项目单位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给项目单位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2. 考核结果主要用于项目单位对中标人是否能继续履行合同的主要依据。 3. 项目单位每月一次对中标人供货质量考核。 4. 考核方式及具体扣分细则将在合同中确定。 注: 项目单位有权对配送服务考核表的相关内容在签订采购合同时, 或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八) **保险:**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九) **退出机制**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与食品和产品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 1、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
- 2、项目单位连续两次(每月一次)对中标人质量服务评议考核不达标、食材配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
- 3、在配送期间相关资质失效、丧失或出现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4、经监管部门抽检不达标的。
- 5、若因此造成经济损失应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被终止合同后, 项目单位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通过紧急替补、片区调配等方式, 保障办公人员用餐。

(十) **其他要求**

- 1、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项目单位有权不定期核对中标人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投标文件内容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并根据违约情况扣除相应合同款项。

3、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中标人与项目单位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项目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5、中标人有责任定期及时向项目单位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6、若在合同履行期内，因国家或者政府政策调整或项目单位业务需求发生变化时，项目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含违约责任)。

7、因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供货企业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取消其配送资格。

8、中标人应当按质、按时、按量、按合同做好配送服务工作；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严把质量关。未按时送货到配送地点给项目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若因此产生紧急配送费用，紧急配送费用由中标人单独支付。

9、中标人必须保证配送食材的质量，在运输过程中若有包装破损、变质等情形时，由中标人无条件更换。

10、投标人若中标，在签订合同时必须向项目单位提供针对本项目≥1000 万元保额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凭证。（注：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1、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相关行业等规定，配送过程出现相关资质失效、丧失或违规行为的，应自觉退出配送资格，并承担由此导致项目单位损失的经济赔偿。

12、如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终止合同，项目单位和中标人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13、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承担法律责任。

14、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项目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随时抽查货物来源、制作场所及流程，以及对货物质量的抽样检验。

15、因食用项目单位供餐发生食物中毒，经有关单位鉴定后确定为中标人提供

的食材出现问题，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项目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16、中标人未提前书面告知项目单位，即停止或中断供货的，项目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7、中标人实际配送的产品必须与其投标时承诺的产品规格等技术参数保持一致或配送更高技术参数标准的产品。

18、项目单位不得擅自改变标准选择所需产品，不得另行指定产品。

19、本项目所引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在项目招投标阶段或项目执行阶段，若有最新一期执行的新标准时，直接按有效的最新一期标准实施，本招标文件或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再就此进行调整。

20、中标人需使用项目单位指定账号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采购并向项目单位提供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额度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文件确定。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按平台实际销售价格据实结算，项目单位不支付额外费用；若项目单位有扶贫工作要求，中标人须配合项目单位完成扶贫工作。（注：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21、项目单位若有在“采购品目”外，如粽子、冰淇淋等阶段性、临时性商品采购需求，中标人需配合完成采购工作，按商品实际市场价格据实结算，项目单位不支付额外费用。（注：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一）项目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项目单位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中标人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中标人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项目单位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

2、项目单位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中标人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合同规定，按时向中标人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项目单位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对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合同的规定向项目单位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项目单位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项目单位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中标人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项目单位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单位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项目单位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的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友好协商,协商不一致的,由当事人向项目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定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五、评分要求（以下内容均作为评分处理，未提供或不满足均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处理）

1、人员配置：拟派配送服务人员、从事食品安全管理以及食品(或农产品)相关检测、化验或分析工作的人员。

2、车辆配置：配置冷链配送专用车。

3、相关证书：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以下内容：①食品配送人员管理制度；②食材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③食材原料出入库管理、检验及留样制度；④食材库房卫生管理及安全管理制度；⑤食品安全运送制度。

5、供应方案：包括以下内容：①服务团队管理；②内部采购管理；③储存分拣管理；④地理因素、运输路线。

6、质量安全把控方案：包括以下内容：①货物质量把控；②检验检疫关键环节把控；③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

7、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以下内容：①临时会议接待措施、特殊时段食堂临时需求；②发生影响正常配送的突发情况的应急配送方案；③因食品原料质量或卫生安全引发食物中毒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及应急赔付。

8、履约能力：（1）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类似业绩。（2）供应链能力要求：具有自有、签约的猪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具有自有、签约的牛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具有自有、签约的羊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具有自有、签约的禽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具有自有、签约的蔬菜、水果生产基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具有自有、签约的大米、面粉生产基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具有自有或签约的食用油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具有自有或签约的牛奶生产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注意：以上打“★”号的条款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评审规定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项目符合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评标过程独立、保密。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 （二）宣布评标纪律；
-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本章 7.1 所述情况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招标人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招标文件所示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3.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评标程序

4.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4.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4.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5）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发布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审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招标人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资格性检查

招标采购单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供应商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符合性检查

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

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6.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进行重点复核。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6 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6.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7.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7.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7.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8.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三、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及标准

9. 评标方法

9.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9.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0. 评标细则及标准

10.1 评审因素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1、畜禽肉、熟肉制品、养殖鱼类、油脂及食品杂碎：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结算率）（注：如 A 投标人结算率为 90%，B 投标人结算率为 80%，则 B 投标人结算率比较低。）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5%*100 注：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蔬菜、食用菌、禽蛋、蔬菜制品、豆制品、其他薯类、其他豆类：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结算率）（注：如 A 投标人结算率为 90%，B 投标人结算率为 80%，则 B 投标人结算率比较低。）为基准价，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5%*100 注：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粮食加工品：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结算率）（注：如 A 投标人结算率为 90%，B 投标人结算率为 80%，则 B 投标人结算率比较低。）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5%*100 注：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4、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结算率）（注：如 A 投标人结算率为 90%，B 投标人结算率为 80%，则 B 投标人结算率比较低。）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5%*100 注：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5、水果、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乳制品：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结算率）（注：如 A 投标人结算率为 90%，B 投标人结算率为 80%，则 B 投标人结算率比较低。）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5%*100 注：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6、调味品、水果制品及食糖：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结算率）（注：如 A 投	
--	--	---	--

			标人结算率为 90%，B 投标人结算率为 80%，则 B 投标人结算率比较低。) 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5%*100 注：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	人员配置 13%	13 分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 2 名配送服务人员的基础上：每增加配备 1 名配送人员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①提供本项目所有配送服务人员提供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例如：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工资发放证明等类似任意一项可以证明劳动关系的材料)； ②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视为不响应。 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从事食品安全管理以及食品(或农产品)相关检测、化验或分析工作的人员。每配备 1 人，得 3.5 分，最多得 7 分。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劳务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例如：劳动合同或工资发放证明等类似任意一项可以证明劳动关系的材料)；不得兼任配送人员、驾驶员，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相关人员不重复得分。
3	车辆配置 4%	4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 1 辆冷链配送专用车的得 2 分，每增加 1 辆冷链配送专用车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①自有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车

			注：配置车辆需满足有温度控制设备，且须承诺车辆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有消毒记录满足食品卫生要求，采用双人双锁管理配送（提供承诺函及车辆相关证明材料）	辆所有人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租赁车辆的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以及和合同相匹配的车辆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②同时提供车辆内外部实景照片（外部照片应为车辆外观和车辆号牌的同框实景照片，内部照片应为冷藏箱内景和车辆号牌的同框实景照片，若因车辆构造等特殊原因无法同框的，提供说明。未按照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车辆。
4	相关证书 6%	6 分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项目管理制度 15%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以下内容：①食品配送人员管理制度；②食材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③食材原料出入库管理、检验及留样制度；④食材库房卫生管理及安全管理制度；⑤食品安全运送制度。涵盖以上内容且不存在缺陷得 15 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④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6	供应方案 8%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应方案，包括以下内容：①服务团队管理；②内部采购管理；③储存分拣管理；④地理因素、运输路线。涵盖以上内容且不存在缺陷得 8 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7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 6%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安全把控方案，包括以下内容：①货物质量把控；②检验检疫关键环节把控；③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涵盖以上内容且不存在缺陷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8	应急保障方案 6%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以下内容：①临时会议接待措施、特殊时段食堂临时需求；②发生影响正常配送的突发情况的应急配送方案；③因食品原料质量或卫生安全引发食物中毒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及应急赔付。涵盖以上内容且不	

			存在缺陷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9	履约能力 12%	12 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类似业绩进行评审（类似业绩是指：包含本次采购任一标的货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供应链能力要求 （1）具有自有、签约的猪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的，得 0.75 分。 （2）具有自有、签约的牛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的，得 0.75 分。 （3）具有自有、签约的羊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的，得 0.75 分。 （4）具有自有、签约的禽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的，得 0.75 分。 （5）具有自有、签约的蔬菜、水果生产基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的，得 0.75 分。	

			(6) 具有自有、签约的大米、面粉生产基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的，得 0.75 分。 (7) 具有自有或签约的食用油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的，得 0.75 分。 (8) 具有自有或签约的牛奶生产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的，得 0.75 分。 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四、废标

11. 废标

11.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11.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五、定标

12. 定标程序

12.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12.2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12.3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六、相关违法处理规定

13. 相关违法处理规定

1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4) 将采购合同转包；
-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4 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德阳市税务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德阳市旌阳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C2026-DLGK-A0155-B00）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随机配件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履约期限}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履约期限}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__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_____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产品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3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

2.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

3. 资金支付时间：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4. 资金支付条件：产品或服务质量达到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1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1/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9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对于乙方已完成采购合同规定所有义务及内容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额支付等价资金；对于乙方已完成采购合同约定的部分内容，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合同部分的价款，并按未完成合同部分价款的__%支付给乙方违约赔偿金；对于乙方还未开始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内容时，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____%，作为违约赔偿金。

(5)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开展履约验收，支付采购资金和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

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9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因乙方原因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供相应发票或其他资料导致资金支付或退还逾期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